

教育部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增辦臺北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貳、目的

-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2、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3、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參、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
- 2、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3、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4、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劍潭國小、臺北市立長安國中

肆、認證對象及研習人數及研習地點

1、認證對象：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研習人數：共 5 班，每班安排以 40 至 45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3、各學程研習地點（若研習時間不方便，可跨組報名研習）：

1.國小組：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4 樓課研教室(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2.國中組、高中職暨特教組：臺北市立長安國中-4 樓教師社群研討室(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0 巷 11 號，長安國中請導航至此地址，長安國中與長安國小無互通，請勿由

長安國小進入。)

4、 交通方式請參閱附件。

伍、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開課前五日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研習訊息→查詢條件→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研習注意事項

- 1、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臨時報名與研習，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2、 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及認證手冊，建議學員事先至 <https://bit.ly/3U6voxa> 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
- 3、 **本研習為認證課程**，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上午課程於上午 9 時開始，下午課程於下午 1 時開始，各堂課開始前 20 分鐘開始報到。**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 4、 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5、 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環保容器、文具用品。
- 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工作人員，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 研習日若遇天災、疫情關係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http://bit.ly/tptepd>) 最新公告為準。
- 8、 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 國小組：劍潭國小-府雅琦專案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電話：(02)2885-5491 分機 819。

(二) 國中、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黃俊崎助理，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

電話：(02)25112382 分機 209。

柒、取證資格

詳細取證資格，依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公告。

捌、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課程順序依當天公告為主)

時間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3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12:00-13:00	總計核發時數	6

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增辦研習期別

一、國小組

教師在職研習網 核准文號	期別	研習日期及時間	地點	講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10914081 號	A111	10/12(三)9 時-16 時	劍潭國小 4 樓-課研教室	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 1110914082 號	A112	11/1(二)9 時-16 時		文昌國小 楊玲珠校長
北市研習字第 1110914083 號	A113	11/2(三)9 時-16 時		北市大附小 賴慧珉師長

二、國中組

教師在職研習網 核准文號	期別	研習日期及時間	地點	講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10914084 號	A211	10/7(五)9 時-16 時	長安國中 4 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長安國中 歐陽秀幸校 長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

教師在職研習網 核准文號	期別	研習日期及時間	地點	講師
北市研習字第 1110914085 號	A311	11/25(五)9 時-16 時	長安國中 4 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建國高中 曾政清師長

拾、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 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劍潭國小交通路線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一) 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 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8 分鐘。

(沿途會經過郵局、中華電信)

(二) 公車：

1. 劍潭國小(承德路四段下車) 26、41、111、250、266、266 區、
280、288、288 區、290、304 承德線、529、616、618、620 區、
756、市民小巴 M8
2. 劍潭(中山北路下車) 109、203、218、220、260、260 區、267、
277、279、280 經新生高架、285、310、556、606、612、612 區、
646、646 區、665、685、902、1717、2020、2022、9006、紅 3

(三) 停車場：

1. 捷運劍潭站轉乘停車場(電子收費)，步行約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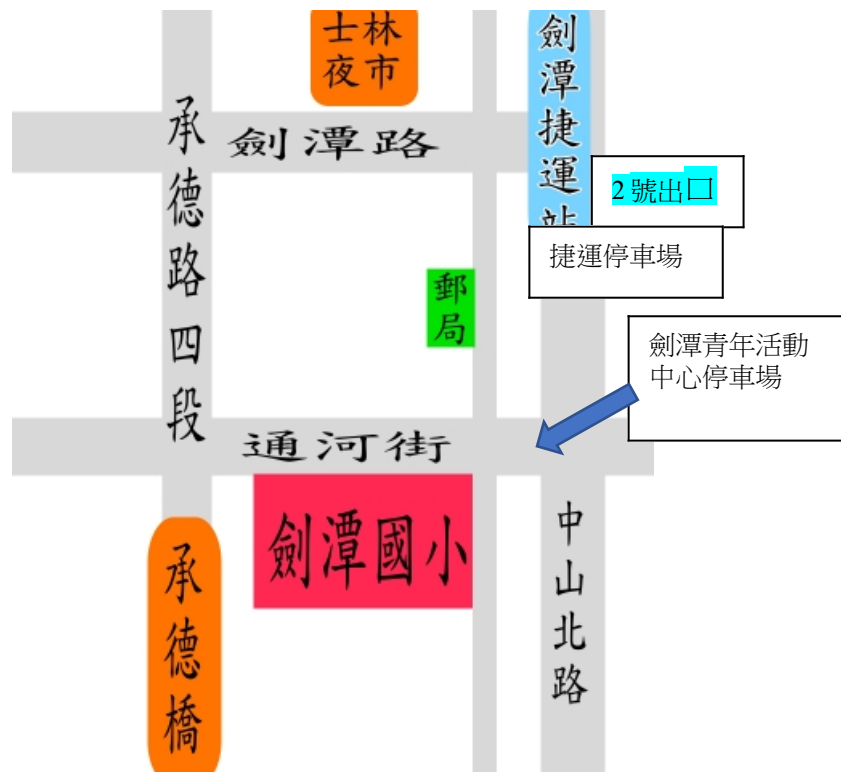
計時：小型車平日 20 元起/時(06-24)，10 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2.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電子收費)，步行約 5 分鐘。

計時：小型車平日 30 元起/時(06-24)，10 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4 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0 巷 11 號（請導航至此地址，長安國中與長安國小無互通，請勿由長安國小進入）

Google 地圖：<https://goo.gl/maps/R7MqzBPgEj3mc8k49>

收費停車場：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台達電動車充電站）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14 號 B1 樓

*大眾交通運輸資訊：

捷運：

蘆洲線「松江南京站」2, 3 號出口（步行約 5~10 分鐘）

公車：

1. 新生北路：52、248、266 副、606

2. 南京東路口：41、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79、280 中山、280 承德、290、311 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3. 長安松江路口：

109、203、214、222、226、254、280、290、41、505、642、668、672、675、676、680、72

4. 長安東路二段：25、41、72、202 副、203、214、214 直、222、226、280 中山、280 承德、286 正、290、299、311 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5. 長安國小：52、202、49、527、665

